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專題製作比賽計畫

97年10月9日訂定

103年2月7日修訂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10年8月26日處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4日處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職業類科學生陶冶專業技能與激發智慧與創意，養成問題解決與創造發明能力、增加升學甄(選)試競爭優勢，提升校譽，特定此計畫。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

三、參賽對象：本校職業類科各年級學生。

四、作品甄選方式：

## (一)、評選程序

### 1、科內初選:

- (1)各科實習任課教師利用實習(驗)課或專題製作、社團或課外指導學生製作。
- (2)各科鼓勵學生繳交創意說明書參加科內初選。
- (3)各科科主任召開初選會議，由科內教師、技士共同評選出每科前3名優良作品。
- (4)請各科於初選結束後繳交決選名單及作品名稱至實習處並進行決選製作。

### 2、全校決選:

- (1)由科內初選前3組優良作品，須提交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作品成品及說明書架構內容資料(格式依照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如附表二)及成果海報電子檔至實習處。。
- (2)實習處召開複審會議由實習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及1-2位相關職科教師共同複選確認後由實習處公布優良作品，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將從缺。

## (二)、評選標準

1、初選：由各科推選3組。

2.決選：主題內容完整性(30%)、實用性(30%)、創意性(30%)、主題與課程相關性(10%)。

五、製作經費：由實習處專題製作專款下支應，依照每學年公告經費為限。

六、收件時間：

(一)初選：由各科推派優良作品。

(二)複選：第一學期末公告徵選，收件日期2月底~3月初(每學年初公告)，將作品說明資料及海報電子檔提交實習處，逾期不予受理。

七、收件地點：

作品暨說明資料表，逕送本校實習處實習組

#### 八、獎勵方式：

- (一) 入選優良作品及說明資料，於本校網站上公佈，並辦理展覽一週。
- (二) 優良參賽作品依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附件四)及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規定敘獎，並於朝會公開表揚頒獎。
- (三) 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將從缺。
- (四) 獎金由本處室統一分配。

#### 九、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以創作為限，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賽。違者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 參賽作品展覽後退還，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專屬原創作者所有。
- (三) 主辦單位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得以將參賽作品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之用。
- (四) 榮獲前3名之優良作品，校方視作品之創意、實用性推薦參加小論文比賽、科展、國內、國際發明展及相關競賽活動。
- (五) 凡經由推薦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獲獎者，依『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擇優辦理敘獎。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表

作品名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		

附件二

說明書架構內容依據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內文內容分成專題組及創作組，共包含下列五大項：

專題組(2-5 位作者)	創作組(3 位作者)
<p>壹、 前言</p> <p>貳、 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 或教學單元支說明</p> <p>參、 研究方法</p> <p>肆、 研究結果</p> <p>伍、 討論</p> <p>陸、 結論</p> <p>柒、 參考資料及其他(參考 APA 格式撰寫)</p>	<p>壹、 創意動機及目的</p> <p>貳、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p> <p>參、 研究方法(過程)</p> <p>肆、 依據理論及原理</p> <p>伍、 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p> <p>陸、 製作歷程說明</p>
注意事項：跨科跨年級參與全國競賽者注意競賽規定及限制	

附件三

## 海報格式

1. 利用 PPT 製作 A0 格式海報 1 張
2. 內容含競賽學生及名單
  - 請將格式設定 A0 、直式
  - 請依照紙本內容附件二呈現
  - 主題加粗、標題、加粗、內容字體、字體皆黑色。(字體大小自行調整)
  - 圖片、圖表請加註說明，圖總數請勿超過版面 1/2。
3. 包含專題製作相關內容
4. 此海報評選及展示用請繳交紙本檔案時一併寄送電子檔案
5. 請海報電子檔繳交至實習組長信箱或繳交至實習處實習組。

海報檔名：○○X學年度校內專題製作○○科—○○○○（題目）海報

郵件主旨：○○X學年度龍潭高中專題製作海報

##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校內專題製作評分表

作品名稱 評分表					
主題內容完整性 (30%)、					
實用性(30%)					
創意性(30%)					
主題與課程相關 性(10%)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五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108年7月29日 訂定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創新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茲獎勵。

二、競賽辦法：

- 1.每年3月由實習處舉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
- 2.由各職業類科專題製作任課教師推薦優良專題作品參賽。
- 3.由實習主任邀請組長及各科主任擔任評審委員。
- 4.由實習處統計成績，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獎勵標準：

- 1.參賽作品總成績必須達80分(含)以上，始得入選優良專題作品。
- 2.由入選優良專題作品中擇優錄取第一至三名、佳作最多三名，若該項競賽無任何作品入選，則該獎項從缺。

四、獎勵金來源：由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支應，本獎學金共計20萬元用罄為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獎勵標準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獎金4000元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金3000元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金2000元	嘉獎一次
佳作	獎金1000元	嘉獎一次